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 一、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名称：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专业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人填报的《采购计划》及项目详细资料。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70,000.00 元。
4.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 审定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
5. 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 依据招标结果，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手续。
8. 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依法依规发布验收报告。

9. 答复项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所需的、合法有效的各种证、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并确保招标购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交由采购人确认。
4. 发布采购公告,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5.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并依法审查供应商资格和发售采购文件。
6. 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论证会、答疑会、现场勘察会。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8. 乙方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9.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11. 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2. 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重要义务(即造成甲方被媒体曝光并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或甲方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仍要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

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 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五、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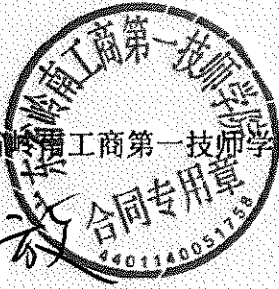
1. 甲、乙双方人员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规定的相关保密范围和内容, 并各自承担相关保密责任。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 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去效力。
2. 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如一方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 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彭毅



联系电话：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 36 号

签署日期：2025年 3月 24日

乙方（盖章）：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0-33972487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室

签署日期：2025年 3月 24日